



医学人文社科系列教材

卫生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石超明 何 振

副主编 王鹏森 杨永刚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医学人文社科系列教材

卫生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石超明 何 振

副主编 王鹏森 杨永刚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石超明,何振主编. —2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6
(2017.8重印)

医学人文社科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13460-7

I. 卫… II. ①石… ②何… III. 卫生法—法的理论—中国—医学院校—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9190号

责任编辑:胡 艳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睿智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18 字数:424千字 插页:1

版次: 2010年5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2版

2017年8月第2版第8次印刷

ISBN 978-7-307-13460-7

定价:39.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再版前言

纯粹法学的代表人物凯尔森说：法律就是法律。可事实上，法律是深嵌在整个社会生活之中的。其他社会领域的发展给法律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为法律的运行提供了必须的环境，也给法律的功能提供了作用的对象。

卫生法学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互渗透，进而融合的一门新兴交叉学科，更是一门与社会、特别是医疗卫生领域的发展紧密相联的法学分支学科。卫生法的每一次发展与完善、每一点进步与成就，都离不开政府与社会各界（尤其是法学界与医疗卫生界）的积极参与和努力探索。

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社会，许多事物的发展，用日新月异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正如其他领域一样，医疗卫生事业的飞速发展，在不断满足人们对健康权益各种需求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不少问题，更引发了人们深入而持久的思考。当然，也为卫生法的发展与完善提供了难得的良机。

基于上述的背景和环境，本书的此次修订，试图更好地理解与把握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潮流和卫生法发展的一般规律。

与第一版相比，此次修订维持了原来的结构和体例，仍然是全书三篇，即卫生法基础理论、公共卫生与疾病控制法律制度、医疗保健服务管理法律制度。对于这种安排，原以为这是本书的一次创新尝试，试图把众多的、分散的、彼此间似乎并无内在联系的专门卫生法律或法规进行归类，揭示其共同的外在特征与内在的本质联系，更好地理解并把握卫生法的精髓，但深入思考后却发现，这可能也恰恰是本书的不足之处。毕竟，除了第一篇没有大的争议之外，第二篇、第三篇的内容并没有十分明显的界限，某些法律法规可能就兼具两者的性质与特征。比如，血液及血液制品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输血技术规范》、《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总之，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困扰，不能不引起我们的继续探讨和研究。但是，本书不走回头路，在承认并正视困扰的同时，唯有进一步学习、研究、探索，尽量更为科学，并合理地进行完善，以飨读者。

总的来说，此次修订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与第一版有所不同：一是为了方便读者学习与理解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在各章节中增加了“知识链接”与“案例分析”两个模块；二是增加了一些在第一版中所没有涉及的内容，如处方管理法律制度、医疗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等；三是部分章节作了调整，如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精神卫生法律制度单独成章。

本书编写分工具体如下：

主编石超明，负责全书大纲的拟定和统稿工作，并编写了绪论、第一、第二、第六、第十五章；主编何振协助统稿和校稿，并编写第七、第八章。其他参加人员：陈爱云编写

第三章；肖菁编写第四章；舒姝编写第五章；马春迎编写第九章；周春林编写第十章；陈园编写第十一章；王鹏森编写第十二章，参编第十四章；张颢编写第十三章；芦好编写第十六章，杨永刚编写第十七章，参编第十四章。

本书可供各医药高等院校各专业教学使用，也适合公共管理类专业、特别是卫生事业管理专业教学使用或参考，还可供广大医务工作者、医师资格考试应试人员、卫生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及法律工作者参考使用。

本书再版获得了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相关编辑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卫生事业领域的飞速发展，卫生法学还有诸多的理论问题甚至是基本框架都有待进一步研究与完善。受限于编者的理论水平与研究功底，本书仍然存在许多的不足之处，所作的某些尝试难免挂一漏万，个别地方甚至不尽合理，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4月于珞珈山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篇 卫生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9
第一节 卫生法调整对象及其特征	9
第二节 卫生法的作用和原则	10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	12
第四节 卫生法渊源及其体系	14
第二章 卫生法的制定、实施与法律救济	17
第一节 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	17
第二节 卫生违法及法律责任	23
第三节 卫生法律救济	25

第二篇 公共卫生与疾病控制法律制度

第三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概 述	37
第二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42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报告与信息发布	44
第四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4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9
第四章 传染病防治与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51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责任	59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63
第五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食品概述	72
第二节 食品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74
第三节 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	78

第六章 公共场所和学校卫生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法律制度	84
第二节 学校卫生法律制度	87
第七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概述	91
第二节 职业病防护与管理	93
第三节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100
第四节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03
第八章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精神卫生法律概述	108
第二节 精神障碍的预防和诊断	110
第三节 精神障碍的治疗和康复	113
第四节 精神卫生工作的保障措施与法律责任	120
第九章 血液及血液制品卫生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献血法律制度概述	124
第二节 临床用血法律制度	126
第三节 血站管理法律制度	130
第四节 血液制品管理法律制度	13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35
第三篇 医疗保健服务法律制度	
第十章 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药品及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41
第二节 药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142
第三节 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50
第四节 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154
第五节 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规定	156
第六节 违反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责任	162
第十一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医疗机构概述	166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登记执业	168
第三节 医院的分级管理与评审	175
第四节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五节 医疗机构的监督与法律责任	182
第十二章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186
第二节 执业药师法律制度	192
第三节 执业护士法律制度	194
第四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法律制度	199
第十三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概述	204
第二节 医疗事故预防、处置及技术鉴定	207
第三节 医疗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	213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责任	217
第十四章 医疗侵权责任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医疗侵权法律制度概述	221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类型	223
第三节 医疗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	228
第四节 医疗损害赔偿責任	234
第十五章 母婴保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239
第二节 母婴保健管理	242
第三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244
第十六章 中医药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中医药法律制度概述	251
第二节 中医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	255
第三节 中医药教育与科研	25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57
第十七章 现代医学科技发展及其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及其法律制度	260
第二节 人体器官移植及其法律制度	264
第三节 人类基因工程及其法律制度	268
第四节 安乐死及其法律制度	273
参考文献	280

绪 论

一、卫生、卫生法及卫生法学

(一) 卫生的含义

“卫生”是与现代生活密切相关的常用词，同时又是一个非常古老的词汇。早在先秦时代的典籍《庄子》中就已出现，如《庄子·庚桑楚》中就有“若赴之闻大道，譬犹饮药以加病也。赴愿闻卫生之经而已矣。”的记载。在西方，“卫生”（hygiene）一词，出自古希腊健康女神 Hygeia，是护卫生命健康之意。

“卫生”，若按字面的解释，则为保卫生命、护卫生命，概念的外延甚为宽泛，大凡为了保护生命免遭伤害，诸如养生就医、防救灾患、平息暴乱等行为，均可归入于此。2001年版的《汉语大辞典》认为“卫生”有四层含义：养生、保护生命；谓谋生存；保护生灵；能防止疾病，有益于健康。上述解释不论从何种角度出发，都体现了“卫生”在中国传统语境中的“保卫生命，维护身体健康”之本义。

由于现代社会经济发展迅猛，影响人体健康的因素也不断变化，特别是公众对于健康及健康权益的理解也在不断演进。因此，卫生的含义也在不断扩展和深化。本书认为，现代意义上的“卫生”通常是指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符合生理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产环境的一切制度、活动以及措施的总称，卫生不仅是一种行为和制度，也是一门科学，更是一项重要的现代社会事业。

(二) 卫生法的含义

卫生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而言，卫生法是国家机关依法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有关于保护人体生命健康相关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而言，卫生法是指拥有国家立法权的立法机关制定、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目的是调整保护人体生命健康，并且规范与人体生命健康相关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广义的卫生法，是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卫生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卫生法律、国务院制定的卫生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卫生法规和民族自治卫生条例或单行条例、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卫生规章，等等。另外，作为执政党颁布的政策性文件，在一定意义上也具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事实上构成我国卫生法的组成部分，如2009年4月6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狭义的卫生法则是指拥有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卫生法律。

知识链接:

我国现行的卫生专门法律

我国当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卫生专门法律已达 11 部, 分别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三) 卫生法学的概念

法学, 是法律科学的通称, 它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一般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科学, 是法学的分支学科, 也是一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渗透交融的新兴边缘交叉学科。从医学角度看, 它属于理论医学范畴; 而从法学角度看, 它是法律科学中一门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应用学科。

卫生法学是在人类改造自然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过程中, 把自然科学中的生物学、医学、卫生学、药学、环境科学等学科同法学相结合的产物。

(四) 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卫生法律现象是与医药卫生相关的法律现象, 包括卫生法律规范、卫生法律意识、卫生法律职业、卫生法律行为、卫生法律关系等各种受卫生法调整的各种社会现象。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 以及卫生管理活动内容的日益丰富, 健康在人们的生活和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被广泛关注, 这就为全面系统地研究卫生活动中的客观规律和一般方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基础, 也使得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不断得到充实与发展。现代卫生法学不仅要研究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这一中心问题, 还要研究卫生法律现象同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等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五) 卫生法学的历史发展

虽然卫生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至今仍然存在争论, 但卫生法学的产生与发展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一般认为, 卫生法学大致形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当时, 在世界范围内卫生立法得到了迅猛发展, 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卫生事业在整个国家社会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而在其发展中又产生了许多新的社会关系, 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医学科学的发展和医疗新技术的广泛应用, 在为人类造福的同时也带来了道德和法律上的困惑, 并产生一系列副作用, 需要通过立法来加强管理; 此外,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人们对健康和疾病的了解越来越深刻, 法制意识逐渐增强, 医患双方的冲突和纠纷日渐增多, 需要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来调整。因此, 世界各国都加大了卫生立法力度。由于这些卫生立法涉及临床医学、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人类生殖、人口政策、药品管理、精神卫生和健

康教育等多个方面,从而推动了卫生法学这一新兴学科的诞生和发展。

卫生法学在我国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通常认为,1993年9月中国卫生法学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卫生法学学科的正式建立。此后的各种卫生法学理论研讨会的召开、《中国卫生与法制》等杂志的创刊、高等院校卫生法学课程的设置和卫生法律专业的开办,都充分表明了卫生法学科在我国日趋成熟和完善。

二、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卫生法学与法学

法学,是研究法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卫生法学则是研究卫生法、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因此,卫生法学与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在研究对象上有交叉、渗透甚至重叠的地方,它们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卫生法学在法学基础理论的指导下开拓、发展自己的专门研究领域,法学则吸收卫生法学中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和规律来丰富和发展自己。总的来说,法学对卫生法学处于指导地位。

二者的区别也是非常明显的,最大的区别在于二者研究对象的范围不同,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比法学研究对象范围要小,法学的研究对象当然包括了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 卫生法学与卫生管理学

卫生管理学是研究卫生管理工作中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卫生管理是管理学的组成部分。卫生法学与卫生管理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都是以社会卫生保健事业作为研究目标,两者研究成果互动互利,从不同方面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事实上,卫生法制管理就是卫生管理的重要方法之一,卫生法律法规是卫生管理工作的重要准则和法律依据。

二者的主要区别表现在:(1)研究对象不同。卫生法学以卫生法、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而卫生管理学主要以卫生管理活动的整个运行过程和机制为研究对象,前者属于法学体系,而后者属于管理学体系。(2)研究目的不同。卫生法学的研究目的是为了阐明卫生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和精神,完善和发展卫生法制,保证国家对卫生事业的调控和管理;卫生管理学的目的则是为了阐明卫生管理的理论、知识和方法,改进卫生管理工作,提高卫生管理效率。(3)研究范围不同。卫生管理学的研究范围比卫生法学的研究范围广泛得多。

(三) 卫生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运用一般伦理学原则解决医疗卫生实践和医学发展过程中的医学道德问题和医学道德现象的学科,它是医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医学伦理学运用伦理学的理论、方法研究医学领域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问题,来探讨和解决医疗卫生工作中人类行为的是非善恶问题。

调整人类利益关系的主要手段有两类:道德与法律。卫生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其共同使命都是调整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利益,所以

医学伦理学与卫生法学之间存在着天然的联系。卫生法学是以医学活动中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形成的知识,属于一般法学原理在医学活动中的应用,当然也是总结研究医学活动特殊性的结论。与医学伦理学相同,卫生法学也属于调整社会关系的意识形态,其作用是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的正常运行。卫生法体现了医德的要求,是培养、传播、加强和实施医德的重要保障。医德也体现了卫生法的基本精神,是维护、加强和实施卫生法的重要精神力量。总之,二者互为补充、相互渗透和相互支撑。

但是二者也存在显著的区别:(1)调整的范围存在着差别。道德涉及的人类生活范围相当宽泛,因此其约束的人类行为也相当广泛,包括各种违法行为,也包括风俗习惯、行为举止等。法律涉及的人类生活范围相对较窄,因此,制约的人类行为也相对狭小,只针对医学活动中出现的、有明确法律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简而言之,道德要求的目标是使人们的行为更高尚,更有利于他人;法律的目标则是使人们的行为更规范,不损害他人。(2)调整的手段存在区别。道德约束的力量有二:个人内在良心的自我约束作用以及社会舆论的批评谴责约束作用。道德约束一般通过内心的信念发挥制衡效用,并通过自我批评或自我激励的方式产生效果。与此不同,法律则是以国家政权为后盾,依靠国家权力机关强制实施。法律通过对违法行为的惩戒、警示方式,以外界明显可见的威慑实现约束目的。

(四) 卫生法学与法医学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理论和技术,研究并解决司法工作中有关人身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的科学。二者研究的内容都与医学有密切关系,且都与法律不可分离。卫生法学主要运用法学理论来研究解决医学实践中的有关问题,法医学是应司法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为法律服务;卫生法学是应医学的需要而产生的,为医学服务。

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1)研究对象不同,而且分属医学学科和法学学科。(2)产生的依据不同。法医学是应法律的需要而产生的,其任务是运用医学科学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医学问题;卫生法学是应医学的需要而产生的,其任务是运用法律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与社会秩序。(3)法律效力不同。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卫生法具有法律效力,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法医学所研究的医学技术及其鉴定本身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五) 卫生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政策,是一定时期内国家为实现既定的宏观目标所选择的管理手段,卫生政策学是研究一定制度下卫生政策的理论依据,卫生政策的产生、发展、配套设计和具体实施的一般性规律的科学,卫生政策体现了国家对卫生事业管理的意志,其主要任务是为卫生事业发展提出目标和指引方向。

卫生法和卫生政策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都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卫生政策是卫生法的灵魂和依据,卫生法的制定要体现卫生政策的意见和内容;同时,卫生法又是实现卫生政策的工具,是卫生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法律化。

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 卫生法具有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卫生政策的贯彻靠教育，靠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2) 卫生法通过法律等规范性的文件形式表现，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卫生政策则通过决议、决定、纲要等形式表现出来，内容比较原则和概括。(3) 卫生法调整的范围比较具体；卫生政策调整的社会关系更广泛、更全面。(4) 卫生法比卫生政策有更大的稳定性；卫生政策则有较强的时间性，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

三、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

卫生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的理论和相关知识，对于实际医疗卫生等工作有着巨大的指导作用，了解、学习、学会应用卫生法学都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具体来说，学习卫生法学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 有利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医疗卫生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管理卫生事业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只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包括卫生法制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包括卫生法制观念和卫生法律意识，才能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二) 促进我国卫生事业的发展

我国的卫生事业，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医学模式正由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转变，以适应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卫生需求的转变。我国的卫生事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障体系之一，是一项具有一定福利性质的社会公益事业。全体卫生工作人员在掌握我国卫生法学相关的理论之后，必将极大地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保障下，从事卫生保健工作，必然会促进我国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

(三) 培养医疗卫生人员人文素质

现代医学人文精神的缺失已是不争的事实，随着新的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兴起，人们对此提出了种种质疑。对医学生进行人文教育有多种途径，其中对卫生法的学习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卫生法学虽然涉及很多医疗卫生专业知识，但本质上仍然是一门人文学科，具有浓厚的人文色彩。通过对卫生法的学习和应用，可以理解情、理、法之间的关系；可以在专业知识之外，看到另外一些理性的东西，并能够拓宽视野、拓展思维。这样一些人文品质有助于帮助医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使其成长为人性丰满的合格医务工作者，同时，法律严谨的逻辑思维方式对医学科研和医疗实践工作也一样具备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 增强卫生法律意识，提高卫生执法水平

卫生法学知识性、实用性都很强，能够使医学生和医务工作者及其他社会工作人员增加实用的法律知识和技能，调整知识结构。学习了卫生法学，培养起一定的法律素养，他们就会有意识地用法律尺度来衡量医疗卫生实践工作。

卫生行政执法是政府管理社会公共卫生的基本方式，执法水平的高低，对改善社会公

共卫生状况、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规范社会秩序都有重要作用。要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水平,就必须学习卫生法学理论、熟悉卫生法律规范、了解整个卫生法律体系。

(五) 维护公民健康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卫生问题日益突出。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消除污染、保护环境、防止疾病传播等做出了强制性规定,不仅有利于保护公民身体健康,而且间接地创造社会财富,促进经济发展。

第一篇 卫生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第一节 卫生法调整对象及其特征

一、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卫生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卫生法在调整与人体生命健康相关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主要是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很强的范围广泛性和内容的复杂性，具体来讲，卫生法的调整内容包括几个层次：民事性质的关系、行政性质的关系、刑事性质的关系。

(1) 民事性质的卫生法律关系。在医药卫生活动中，有很大一部分内容是医药卫生保健服务者与公民或者法人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如医患关系、医药卫生产品生产和药品责任关系等，这种社会关系从性质上看是民事法律关系，即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这是卫生法律调整的重要内容，如我国《药品管理法》和《产品质量法》中关于药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2) 行政性质的卫生法律关系。这是指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对于卫生事务的监督管理职能的过程中，与行政管理的相对人之间确定的社会关系。如基于医疗机构的设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等发生的行政管理性质的社会关系。

(3) 刑事性质的卫生法律关系。依据刑事法律的规定，对于医疗卫生领域内发生的刑事犯罪活动进行打击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我国刑法中阐释的“危害公共卫生罪”，以及《传染病防治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执业医师法》等专门立法中对于相关犯罪和刑罚都有相应的规定。

就卫生法具体内容来讲，其调整对象有微观方面和宏观方面之分，前者主要指调整生命健康权益保障关系；后者主要指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进行宏观管理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二、卫生法的特征

卫生法作为我国法律门类的一种，既具有作为法律的一般性特征，也具有自己的特征。卫生法如其他的法律一样，具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等特征。与其他部门法进行比较而言，卫生法是围绕人体健康生命权益而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它不仅受政治、经济、社会习俗等影响，也受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制约。因而，卫生法具有自己明显的独特性：

(1) 目的的独特性。卫生法的首要宗旨和根本目的是保护人体生命健康，这是我国